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發售價10.38港元計算，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在扣除有關開支後，估計約2,929,0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根據該發售價計算的所得款項淨額則增至約3,382,000,000港元。董事有意將該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約2,175,000,000港元將由互聯優勢運用，其中(i)約120,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將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上半年及下半年用以裝修及裝備Jumbo-iAdvantage伺服器配置中心；(ii)約42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零零年下半年用以興建及裝備Mega-iAdvantage伺服器配置中心；(iii)約12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0港元將分別用以裝修及裝備位於大中華的伺服器配置中心，以及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於國際建立據點；及(iv)約485,000,000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資本投資，以支持其持續營運；
- 約200,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旗下互聯網服務附屬公司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資金及發展成本，及支持其持續營運；
- 約121,000,000港元將撥作日後直接及間接投資資訊科技及互聯網相關業務的資金；
- 餘額約433,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持續營運及擴展；及
-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將會把約453,000,000港元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0%作為市場推廣及推廣活動的進一步資金及本集團互聯網服務附屬公司的發展經費；約30%作為日後對資訊科技及互聯網有關業務的直接及間接投資，以及約50%作為支持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擴張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需即時用於上述用途，董事現有意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於香港銀行或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

倘發售價低於10.38港元，則所得款項淨額中撥作營運資金的款項將會減少。